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委托贷款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补充流动资金，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陆精密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密仪器”）、深圳市科陆智慧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工业”）拟分别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集团”）申请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贷款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陆精密仪器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智慧工业有限公司拟分别向高新投集团申请办理委托贷款业务，高新投集团将委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精密仪器、智慧工业发放委托贷款，精密仪器、智慧工业的融资额度均不超过（含）人民币3,000万元，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属董事会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4 年 12 月 29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苏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85,210.5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801-01

经营范围：从事担保业务；投资开发，信息咨询；贷款担保；自由物业租赁。

（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 年 1 月 29 日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东宁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14,298.4272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同业外汇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证券结算业务；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债券结算代理业务；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与高新投集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委托贷款主要内容

- 1、委托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 2、贷款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3、借款人：深圳市科陆精密仪器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智慧工业有限公司
- 4、委贷额度：精密仪器、智慧工业融资均不超过（含）人民币 3,000 万元
- 5、委托借款期限：精密仪器、智慧工业借款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
- 6、担保方式：公司股东饶陆华先生及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融资方案以精密仪器、智慧工业与高新投集团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子公司此次通过委托贷款融资符合其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子公司业务开展起积极的推动作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